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0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

我局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0 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报送了验收销号报告，我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2021 至 2023 年双鸭山市共发生违法占用林地、毁坏林地等破坏森林案件 346 起，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频发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加强森林资源管理，对违法占用林地、毁坏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保护森林资源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1. 持续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，不断完善和制定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。

2. 加强日常监管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各县（区）政府签订森林资源生态保护管理责任书，打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3. 通过宣传教育，提高公众对森林资源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，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1.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，已制定并印发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双林草规〔2024〕1号），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，切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。

2. 进一步压实政府主体责任，市政府与各县（区）两级政府已签订《森林资源生态保护管理责任书》层层落实森林资源管护、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等工作指标，做到目标明确，责任明确，已将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纳入到对各县（区）的林长制考核内。

3. 加强《森林法》宣传工作，已在益寿山森林公园、市政广场人群密集处向群众讲解森林法知识，发放森林法知识手册 800 多册，无纺布袋 500 余个，增强群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，形成良好生态氛围。

五、验收审核情况：已通过验收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
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69—6685350

九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
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）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

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5年8月14日

